

#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3〕69号

## 关于印发《运城市应急管理局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三张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执法队：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我局制定了《运城市应急管理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即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三张清单》)，经局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严格贯彻执行。

一、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处罚的安全生产轻微违法主体，应综合运用责令整改、批评教育、提醒告诫等多种手段，

同时提供跟踪指导、专家上门、技术帮助、法律咨询等多种服务方式，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二、坚持柔性执法和严格监管并重。严格对轻微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违法情节严重、再次发现同一种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依规严格执法，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免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li> <li>2. 初次违法；</li> <li>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li> <li>4.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li> <li>2. 初次违法；</li> <li>3. 立即整改，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li> <li>4.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li> <li>2. 初次违法；</li> <li>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li> <li>4.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煤矿违反《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5	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li> <li>2.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li> <li>2. 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li> <li>2. 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7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li> <li>2. 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5 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人员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限定期限内建立完善培训档案；</li> <li>2.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 《清单》中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2. 《清单》中所称“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被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发现。
3. 《清单》中所称“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4. 《清单》中所称“在限定期限内”是指执法检查人员对违法行为给出的整改时限。

##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	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5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3 号令）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
6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62 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1 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减轻处罚是指执法机关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行政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包括选择比法定处罚种类轻的处罚，以及在法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实施处罚。

##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	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5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62 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1 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主动供述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从轻处罚是指执法机关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行政违法行为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的幅度内选择较低的数额进行处罚。